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2023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94,651,314.85元，加上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326,624,100.94元，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468,027,213.91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

二、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考虑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4年0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

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4 月 29 日